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22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6
、27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誌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1樓

債 務 人 連裕恆（原名詹銘仁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5
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未指明應執行標的物之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行為地，其管轄之執行法院自應依上開規定定之。然債務人住所係在宜蘭縣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